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兴住建字〔2025〕28号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兴县住建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及住宅 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方案》 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物业服务单位：

现将《兴县住建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动公开）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9日



兴县住建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及住宅小区 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各类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兴县住建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和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专项整治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链条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和消除建筑保温材料以及住宅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建筑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使用和建设管理，强化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完善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住建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1. 建筑保温材料：全县范围内在建工程、既有建筑住宅小区所使用的各类建筑保温材料。

2. 住宅小区：兴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包括普通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老旧小区等。

三、整治重点

（一）建筑保温材料方面

1. 生产销售环节

排查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检查销售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无厂名厂址等“三无”保温材料以及假冒伪劣产品。

2. 质量管控环节

严格保温材料质量管控，积极推广应用获证保温材料，鼓励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取得新产品推广或绿色建材认证。

所有进场保温材料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与性能测试，包括材料的导热系数、抗压强度、燃烧性能以及环保性能等关键指标。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保温墙面面积所使用的材料用量，在 5000 m²以内时应复验 1 次，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增加复验 1 次。同工程项目、同施工单位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可合并计算抽检面积。

3. 建设施工环节

设计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保温材料，是否注明燃烧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变更是否降低建筑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保温材料采购计划，配备材料员，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实现材料供应企业、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材料进场、取样、检测、验收等信息可追溯；是否编制外墙保温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样板示范制度，对保温材料与基层之间的拉伸粘结强度进行现场拉拔试验，粘结面积比进行剥离检验；是否推进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对涉及隐蔽工程的部位、材料信息、验收人员、验收日期、验收结果等信息进行现场举牌拍照或摄像，归入施工技术资料档案。

监理单位是否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保温材料取样送检进行旁站见证，做好见证记录并保存；是否对材料实体进行质量验收，利用破坏性实验评估保温系统的耐久性、安全性、保温层与墙体之间的粘结力。

4. 既有建筑排查环节

对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保温材料是否破损、开裂、脱落，防火隔离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的粘结是否牢固。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协助建筑产权所有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系统周期性常态化排查工作，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组织整改。

（二）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方面

1. 消防设施设备

检查住宅小区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等。

消防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是否存在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情况。

2. 消防安全管理

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火源、电源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现象，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私拉乱接、老化破损等问题。

3.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堵塞、锁闭等影响疏散逃生的情况。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4. 电动自行车管理

住宅小区内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是否有专门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集中充电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8日)

1. 组织机构

为加强领导，兴县住建局成立住建领域建筑保温材料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建珍（住建局副书记）

副组长：张虎军（住建局副局长）

白 军（住建局副局长）

裴 宣（住建局党组成员）

弓雪峰（住建局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小军（工程项目监审股股长）

任晓利（兴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刘武平（兴县住建局工程质量站站长）

奥建东（兴县住建局安全站站长）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工程项目监审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的联络协调、信息汇总、督查检查等工作。

2. 制定印发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范围、重点、步骤和要求等。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通过住建局官网、公众号、本地媒体等渠道发布整治方案和相关信息，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31日）

1. 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 各相关责任主体将自查自纠情况于规定日期前报县住建局对应股室。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相关情况报至招标和市场监管股；在建工程项目情况报至人防和项目监审股；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情况报至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的科室（如住房管理科或物业办，假设存在物业办）。县住建局各科室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责令重新进行自查。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 县住建局各相关股室对在建项目和既有住宅小区开展全面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当场整改的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前不发生安全事故。

3. 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治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问责。住建局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各科室报送的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定期通报文件，经领导审核后发布。

五、责任分工

（一）工程项目监审股：负责检查既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系统是否存在开裂、空鼓、变形、裸露、脱落等现象；查看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企业是否按照《建筑外墙保温修缮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使用状况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检查是否存在影响建筑安全和使用的热工缺陷、裂缝、空鼓、渗漏、裸露、脱落等异常情况，如有，是否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缺陷和损伤程度，积极确定整体或局部修缮方案；同时要确认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尤

其是高层民用建筑，是否使用了符合规定的可燃或难燃材料。

（二）工程质量站：负责对在建项目建筑保温材料建设施工环节以及建筑保温材料相关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设施损坏、停用、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并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组织消防演练等工作；处理涉及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的信访投诉，协调解决业主与物业之间在消防安全方面的矛盾纠纷。

（四）安全站：负责检查在建项目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用火用电等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是否为可燃或者难燃材料。是否按规定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是否按消防要求铺设临时供水管道、设置临时消火栓、保证

消防水源。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员工集体宿舍是否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其建筑材料是否为不燃材料。是否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是否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住建局各下属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执法检查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绝不姑息迁就。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和项目，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三）强化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建筑保温材料和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对典型火灾事故案例的宣传报道，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

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下属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报送住建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整治工作有序开展。